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授出購股權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09年11月19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股份」)共3,47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068港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09年11月19日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股份」)共3,470,000股，建議由提出建議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承授人接納，而購股權於建議獲接納時視為已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建議日期：2009年11月19日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根據購股權以每股3.068港元認購股份

建議授出購股權數目：3,47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每份購股權認購1股股份

股份於建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3.0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由購股權獲接納日期後一個月屆滿起計五年及於此五年期間最後一日限期內行使，惟於各周年內可行使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五份之一連同自上一個周年轉結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的承授人並無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顏文英

香港，2009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a)九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b)非執行董事符史聖先生；及 (c)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nwcl.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